

白沙黎族自治县“6.27”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7日下午18时30分许，白沙县邦溪镇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工地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了解事故发生原因、妥善处理后续各项事宜，顺利推进事故调查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2021年7月7日决定成立由县政府副县长陈扬州同志任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黄江同志和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明群同志任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邦溪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此次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到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走访知情人收集证据。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发生项目的基本情况

图例

居民住宅建筑	供水管线路
街道地下室	工业用地
海堤红线	新工业区道路
供水管线路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电缆线路	消防站

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平面布置图

2

（二）事故发生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事故发生的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建设单位：海南省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557372637T；具体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南班水库区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圆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旅游项目开发；法人代表：江龙孙；项目负责人：王存良，身份证号码：37082919726044618。

事故发生的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施工单位：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839249416；具体地址：海口市海府路12号亚希大厦1815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圆整；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等；法人代表：胡亦然。项目经理：周中云（曾用名：周忠荣），身份证号码：512921196708291772，（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460190；安全员：杨宗锦，身份证号码：460027199011164411，（安全员）证书编号：10265656；安全员：胡杰，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2132438，（安全员）证书编号：琼建人（安）20180001429；现场负责人（总工）：江贵孙，身份证号码：362525197210192718，（助理工程师）证书编号：1114713。

事故发生的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法人代表：龙伟明；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傅裕，身份证号码：432930196412164172，（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号：4401833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毛秋俊，身份证号：429001198606146477，（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编号：B15040460；专监业监理工程师：廖天骥，身份证号：441224197608057619；（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编号：B15070104；专监业监理工程师吴伟硕（身份证号：440103197308146013，（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编号：B14061136；监理员徐子亮（身份证号：440103199111295110，（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编号：C17050684；见证员符小理460030198505041511，（助理工程师）证书编号：琼建职初20130202。

其他相关人员：匡楚堂老婆：杨裕华，身份证号码：42090219690310604X；泥工班带班：李朋针，身份证号码，513822199608124876；泥工（砌砖工）：周兴兵，身份证号码：5130221975614673X。

（三）死亡者基本情况

死亡者姓名：匡楚堂，男，现年 53 岁，湖南人，身份证号码：422201196804176170。

匡楚堂是 2021 年 6 月份，到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

区项目工作，是一名外墙抹灰工，还未与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四）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 9#楼（发生事故的楼层）情况

事故发生在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 9#楼共 8 层，发生坠落的楼层离地面距离高 20 米，坠落处安全网有破损，事故现场有明显的施工作业痕迹，地上遗留有食用西瓜后的果皮、饮用水、安全帽和安全带等施工作业工具。（见下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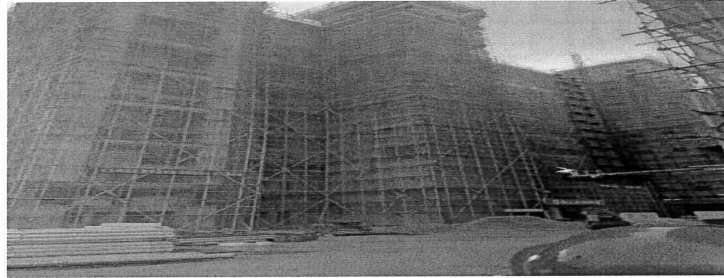


图 2.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 9#楼共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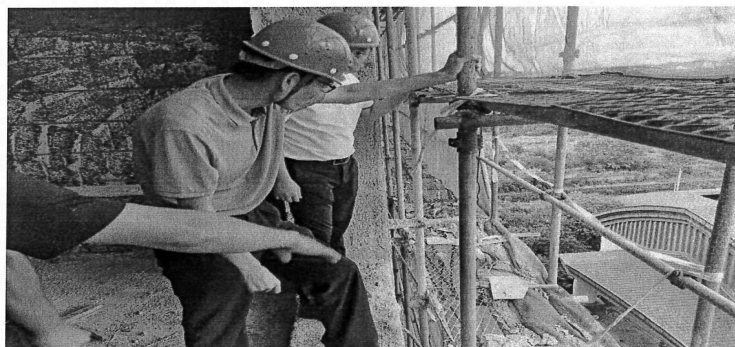


图 3.死亡者匡楚堂发生事故的坠落口，第 8 层离地面高 20 米，
安全网破损



图 4.左图为事故现场遗留下来的安全带，右图为事故现场遗留下来
的安全帽、饮用水等杂物



图 5.地下黑色东西为工人食用过后丢弃的西瓜果皮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处置情况

202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8 时 30 分左右，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的泥工班工人匡楚堂在 9#楼 8 层外墙抹灰，正准备收工时，意外从 9#楼 8 层作业处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与匡楚堂在一起工作的杨裕华（匡楚堂的老婆），第一时间告诉带班泥工李朋针，李朋针马上拨打 120 叫救护车。以此同时，现场负责人（总工）江贵孙在工地上听说有人从楼上掉下来了，就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项目经理周中云的电话。周中云接到江贵孙电话后，立即从项目部办公室骑电动车赶到事发现场，当时看到匡楚堂躺在地面，手还在抖动，并听说来之前带班李朋针已经拨打 120 急救电话，但是 120 赶过来时间要 40 分钟，救人要紧，周中云就安排工地人员开着工地的皮卡车送匡楚堂去昌江县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后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 时 40 分

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及医院，组织抢救，安抚家属等处置工作。以此同时，立即将事故情况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通知了邦溪镇人民政府及邦溪镇派出所。经过多方协调，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死者亲属方达成协议，死亡赔偿等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 元，含安葬配 5 万元），赔偿款已到位，及时做好了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违规作业。匡楚堂安全意识淡薄，作为外墙抹灰工，高空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2.间接原因

（1）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

一是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过低。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显示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该项目的合同金额 4100 万元，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 号）要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率为 3%，即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为 123 万元，而该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仅

投入肆拾万圆整（小写：¥400000 元）。

二是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经核实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询问相关人员及查阅相关资料，虽然该项目的安全管理生产制度编制基本齐全，但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如：

工地工人管理制度未落实。施工单位未及时与匡楚堂签订劳动合同，未给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导致工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事故当日匡楚堂夫妇早上 6 点上班，中午没有离开施工楼层吃饭，就在施工现场吃了点饼干和西瓜小休一会就继续工作，直至 18 时 30 分才准备收工下班，存在严重疲劳作业情况。施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未及时发现进行劝阻，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工人值班时间表，从而导致工人长时间疲劳作业。

建筑施工危险作业制度未落实。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气象台提供的邦溪镇国家气象观测站（M1703）气象数据显示，2021 年 6 月 27 日，当天天气炎热（气温：28.4°—36.3°），且下午事故发生地附近出现较强对流天气，风速 10.3 米/秒，风力 6 级。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基本规定 3.0.8，风力达到 6 级以上，必须停止一切高空作业工作。但施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未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通知工人停止高处作业，导致高处作业的危险性增加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其他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不严，导致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得知，该项目平时由安全员负责安全交底工作，事发当月该项目有两名安全员，分别是杨宗锦和胡杰两人，但查询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以及劳务人员实名制系统，发现该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报监的时候及后续建筑项目实名制系统只提交一名安全员杨宗锦，根据查询相关系统、资料并未发现杨宗锦的任何出勤记录、会议记录、签字文件、离职说明等，属于长期不在岗履职人员。且该项目未落实安全交底工作到位，安全措施不到位，查询资料发现有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教育记录、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交底工作，但在工人上班过程中，发现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措施时，如根据材料显示 2021 年 6 月 14 日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3.泥工班外墙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其 202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回复表：“3.对泥工班工人现场进行了安全教育，口头警告，高空作业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有安全教育、口头警告，但整改回复未显示接受教育的人员签字、照片留底，没有具体到个人，未按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惩戒，仅流于口头形势教育、警告。

三是监理公司相关人员未履职到位。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的监理公司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其公司在该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有：总监理工

程师傅裕、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毛秋俊、专监业监理工程师廖天骥、专监业监理工程师吴伟硕、监理员徐子亮、见证员符小理。但通过查询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以及劳务人员实名制系统，发现该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以及后期在建筑项目实名制系统中只录入总监理工程师傅裕一人作为监理人员。并未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管〔2015〕270号），要求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应配备监理人员为5人。且实名系统中只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傅裕一人的考勤记录。

（2）**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同时，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2021年6月24日县住建局质监站曾在安全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外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临边防护不到位、安全网破损等安全隐患并下达整改通知书。但各参建单位对县质监站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进行整改和不及时整改，忽视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三、事故性质和责任认定

1.事故性质

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经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调查组成员一致认为，白沙县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6.27”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施工单位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主要责任。由县综合执法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对该项目施工单位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30 万元；依照《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规定，对公司法人代表胡亦然进行经济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同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上记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对项目经理周中云、安全员杨宗锦和胡杰记不良行为记录。

建设单位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由县综合执法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21 万元。同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上记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不良行

为记录。

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连带责任。由县综合执法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对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25 万元；依照《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规定，对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明进行经济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同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上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企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记总监理工程师傅裕、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毛秋俊、专监业监理工程师廖天骥、专监业监理工程师吴伟硕、监理员徐子亮等个人不良行为。

匡楚堂忽视自身生命安全，虽然施工单位已给其配备安全带，但是匡楚堂在高空施工作业时未佩戴施工单位配备的安全带且疲劳作业负有一定责任，但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四、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教训

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6.27”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付出生命的教训深刻，引人反思。

首先，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中的岗位关键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没有认真的履行《安全生产法》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落实到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到位，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具体落实到每个人，安全整改不及时，未及时与死亡者匡楚堂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工伤保险，忽略了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结果酿成事故。

其次，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岗位关键人员，未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自身应当履行的职责，未及时监督和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加强安全教育工作，也是酿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防范和整治措施

1.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总结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放在实处，安全生产责任必须压实到个人。一是定期检查建筑工地，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无论大小，要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问题。二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责任压实到个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三是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管〔2015〕27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补充配备关键岗位人员，严格要求工人到岗履职，履行应负的责任。

2.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按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核算与施工单位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白沙名仕湾创新微型商务区项目的劳动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合同义务，共同参与施工单位开展的各种安全教育工作，对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或人员进行整改。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送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及时在系统里进行添加或是修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3.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要严格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管〔2015〕27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补充配备关键岗位人员，要求相关人员履职，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给施工单位要求进行整改，跟进查看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抄送整改通知或是整改情况给建设单位知晓，如遇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拒不整改的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进行处理。

4.白沙县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以此为戒，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人社局要加大工人劳动用工检查，督促企业单位与工人按规范签订劳动合

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处理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处罚，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2021 年 8 月 23 日